

城市化过程中家庭照料分工与二孩生育意愿研究

王 晶 杨小科*

【摘要】代际互助是中国家庭的重要传统，在“二孩生育”问题上，父代能否承担孙子女照料是决定子代家庭生育二孩的重要条件。基于当下隔代照料类型的差异，论文提出了“候鸟型照料”和“留守型照料”两种过渡形态的照料模式，前一种照料模式以老年流动为前提；后一种照料模式是以儿童留守为前提。两种照料模式都是基于节约家庭抚育成本的策略安排。论文利用2015年北京市青年人口发展状况调查数据研究表明，“候鸟型”照料模式确实一定程度上提高了城市青年夫妇生育二孩的意愿，但其强度和稳定性低于“长期共居型”的照料。而“留守型”照料对二孩生育意愿产生了逆向的作用，采取留守型照料的青年夫妇相对排斥生育二孩，城市化过程中弱势群体在生育行为上越来越趋于保守。论文认为逐渐完善“候鸟型”老年群体的福利安排，对于二孩生育问题也将起到重要的促进作用。

【关键词】 二孩生育 机会成本 候鸟型照料 留守型照料

【中图分类号】 D6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4-2486(2017)02-0140-16

一、引言

2015年中央提出全面二孩政策，标志着我国人口生育政策进入一个全新的历史阶段。在新的历史时期，如何鼓励二孩生育成为一个新的社会议题。西方发达国家进入20世纪以后，生育率长期低迷，甚至低于更替水平。我国经历了计划生育政策的长期驯化，叠之市场化、城市化的影响，人们生育的动机已经发生了潜移默化的改变。在影响二孩生育的因素中，经济压力和照料能力成为制约人们二孩选择的首要因素（张勇等，2014；蒋莱，2016）。在中国家庭中，

* 王晶，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助理研究员；杨小科，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副教授。感谢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发展战略研究院张翼教授提供数据。感谢匿名评审人的意见。

基金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青年课题“农村社会资本对老年健康的影响”（11CSH065）。

普遍存在着一个变通的策略，即父母通过经济支持或照料儿童等方式，缓解女性的照料负担。西方国家近些年来大力发展公共育儿机构降低女性的时间成本，但在提高女性劳动参与率和提高生育率两方面都表现欠佳。而在我国，城市职业女性在生育之后半年左右即能回到劳动力市场，背后承担育儿责任的正是父代家庭，换句话说，中国育儿的负担在家庭内部被无形消解了。以往有学者研究认为，中国家庭也在经历着类似西方现代社会“去家庭化”趋势，但在育儿问题上，已经分爨的家庭可能重新组合为一个过渡的抚育单位，这种隔代抚养机制广泛地影响着家庭的生育、储蓄、劳动决策和代际转移，卡迪亚（Emanuela Cardia）和吴瑟丽娜（Serena Ng）（Cardia&Ng, 2003）发现，以隔代抚养为代表的时间上的代际转移对于劳动供给和资本存量有着显著的影响；迪莫瓦（Ralitza Dimova）和沃尔夫（François - Charles Wolff）（Dimova&Wolf, 2011）、康普顿（Janice Compton）和波拉克（Robert A. Pollak）（Compton&Pollak, 2014）等研究通过实证方法发现隔代抚养会显著影响父母的劳动决策；雷默（James M Raymo）等（Raymo et al., 2010）发现隔代抚养也会显著影响父母的生育动机。本文将利用2015年北京市青年人口发展状况调查数据，探讨城市化过程中父母的照料支持对子女二孩生育意愿的影响。

二、家庭照料分工与生育意愿

代际互助是中国家庭的重要传统。“伦理本位”的文化传统将家庭视为最基本的社会单位，由血缘关系连接起来的亲属之间通常要承担无条件的、无限的相互照顾和扶持的责任和义务（刘汶蓉，2013）。随着市场化、城市化的渗透，家庭结构发生了急剧的变迁，家庭开始呈现出小型化、核心化、多样化的趋势，“4-2-1”的现代家庭结构开始普遍。1980年代，年轻人婚后与父代经历了“由合至分”的阶段，社会学家阎云翔（2005：246）认为“家庭正在从一个上下有序的社会组织向个人情感的私人领地过渡”，在家庭私人化和个体主义的发展过程中，个人的权力、欲望、需求越来越彰显，导致家庭结构越来越核心化，最终实现“夫妻生活的胜利”。而30年后的今天，这种现象又开始逆向转化，家庭结构又经历了“由分至合”的阶段。“人口流动”和“个体化”浪潮是导致分家的重要影响因素，而“抚养孙辈”则又在很大程度上促进了家庭结构的再度整合。在当前人口快速老龄化、社会转型以及快速城市化的多重背景下，隔代抚育在大城市已经成为非常普遍的社会趋势（Chen et al., 2011）。“中国健康与养老追踪调查（CHARLS）”2011年的调查数据显示，在有16岁以下孙

子女的受访对象中，有48%的受访者在过去一年中曾经对其提供时间上的照顾，老年人协助子女照料小孩的行为，一方面减轻了子女抚养孩子的负担，使得年轻的父母能够提供更多的劳动（Compton，2013），一方面也使得年轻父母出于利他动机或是交换动机而给与老人更多的物质回馈（Cox，1987）。

（一）候鸟型照料与留守型照料

在城市化过程中，随着城乡人口的大规模迁移，隔代照料模式发展出两种特别的形式。一种我们称之为是“候鸟型的照料”，即老年人离开故土，去往子女生活的城市为子女照料孩子。2016年10月，国家卫生计生委公布了《中国流动型人口发展报告（2016）》，报告中称，中国流动人口2.47亿，其中流动老人占将近1800万，主要以低龄为主，八成低于70岁，“照顾晚辈”的比例接近一半。2011年开始，一些学者开始关注“老漂”问题（老漂，指老年流动群体），唐钧（2011）在《关注“老漂”一族》中提到，和其他“漂族”相比，“老漂”的漂泊目的并非为了就业，而是为了下一代，帮助子女照顾孙子女是“老漂”的责任。毕宏音（2015）从流动的地点、时间长短以及人数方面总结了老年流动的几种情况——同城漂或异地漂、阶段漂或长期漂、共同漂或者单体漂。在像北京、上海等大都市中，异地漂、阶段漂、单体漂的老年人占据很大的比例。

与“候鸟型照料”相对应的是“留守型照料”，即父母双方均外出打工，由留守老人照料留守儿童的照料形式。随着年轻务工人员流入城市，农村中出现了大量的留守儿童，全国妇联课题组2013年调查报告显示，全国共有留守儿童6102.55万，占农村儿童的37.7%，占全国儿童总数的21.88%（全国妇联课题组，2013）。祖父母照料孙子女的情况古已有之，传统农村社会中，三世同堂的主干家庭是传统上典型的家庭结构，不同代际家庭成员承担不同责任，青年男性为家庭主要劳动力，青年女性承担部分劳作责任同时照料子女，而祖父母仅是协助青年夫妇照料孙子女。但是，当下的情况恰好反过来，年轻夫妇双双流入城市，照料儿童的责任完全落在祖父母身上，祖父母成为主要的照料者。2015年发布的《中国留守儿童心灵状况白皮书（2015）》显示，6100万留守儿童中，约有1794万留守儿童一年中只能见到父母1-2次，有921万留守儿童一年只能见父母一次；20%的留守父母，只能够每2-3年回一次家（李亦菲，2015）。这种照料方式产生了许多社会问题，大量研究显示，留守儿童存在心理健康问题（周昊，2016）；读书无用论的意识；叛逆性的行为（宋才发，2016）。同时这种照料方式也给留守老人带来很高的照料强度和精神负担，有学

者研究承担照料留守儿童的老人，精神健康状况比没有照料留守儿童的老人更差。但是从经济成本的角度考量，这是家庭内部分担抚育成本最优的方式，通过留守照料的方式，流动群体以较低的教育成本实现了多子女的抚育功能。

（二）照料分工、机会成本与生育意愿

经济学家加里·贝克尔（Gary S. Becker）（2005）将消费者需求理论引入家庭，分析家庭的生育行为和生育决策，开创性地提出了“孩子需求”理论。该理论认为，孩子是家庭内部父母生产的“家庭品”，虽然不似市场商品有明确的价格，但是却有“影子价格”^①，父母双方在抚育子女期间，需要放弃工作收入，即为抚育子女的影子价格。在一定时期，家庭总收入是固定的，出于效用最大化原则，家庭需要在抚育孩子和其他消费品之间配置资源。考虑“孩子”的影子价格时，父亲和母亲的影子价格是有差异的。随着家庭收入的上升，家庭对孩子的需求也会上升，但如果家庭收入的增长主要来自于妻子工资的增长，那么，这就意味着母亲生育和抚养孩子的机会成本会提高，孩子数量的成本也会相应上升，从而势必减少对孩子数量的需求。已婚育龄妇女的全部时间可区分为“市场活动时间”和“非市场活动时间”，如前文所述，孩子是父母在“非市场活动时间”生产的“家庭品”，非市场活动的影子价格即等于市场工资，母亲非市场活动的影子价格越高，女性的生育意愿就会越低，这一点正如贝克尔（2005：166）所言，“母亲的时间成本是生产和抚养孩子全部成本的重要组成部分……过去一百年中，发达国家妇女挣钱能力的上升是已婚妇女劳动力参与率增加和生育率下降的主要原因”。

在研究生育问题上，贝克尔的假设是基于发达国家的“夫妇核心家庭结构”，生育和抚养孩子的成本只是在核心家庭内部来分担。但是与发达国家不同的是，中国家庭的生育决策经常是“父代家庭”和“子代家庭”共同参与决策，共同分担成本。特别是在“二孩生育”问题上，父代能否承担子代的照料经常是决定“子代家庭”是否生育或多生育的前提条件。这个问题可以从贝克尔在家庭分工的理论中得到进一步理论阐释，“一个有效率的家庭所有成员都有不同的比较优势，那么，没有一个人愿意把时间同时配置到市场和家庭两个部门。在市场部门有更多优势的家庭成员都会使市场活动专业化，而在家庭部门有更大优势的家庭成员又会使家庭活动专业化”（贝克尔，2005：45）。把时

^① “影子价格”即指对没有市场价格的商品和劳务的一种转移性估价和替代性估价，常用“机会成本”来表示生产这种商品和劳务的价格。

间配置到市场和家庭两个部门的家庭成员，必定会有相等的边际产品，所以在市场部门有更多比较优势的所有成员，其市场部门的边际产品会大于家庭部门的边际产品；对于在家庭部门有更多比较优势的成员来说，其结果正好相反。那么回到抚育和照料孩子问题上，青年夫妇的比较优势在市场部门，所以青壮年将投入更多的人力资本和时间在城市市场中；而老年人的比较优势在家庭部门，所以老年人就将投入更多抚育和照料孩子的家庭工作中，这样整个家庭的效率是最高的。

无论是“候鸟型照料”还是“留守型照料”，都是在孩子“影子价格”不断上升的现代社会中家庭应对抚育压力的权益性策略。由老年人承担“隔代照料”是当代中国抚育儿童的普遍形态，也是家庭生育决策的重要决定因素。本文即希望以“整体家庭”为研究对象，探讨在二孩生育制度放开之后，父代家庭在多大程度上介入到子代家庭的照料行为中，而这种照料行为又在多大程度上影响了子代家庭的生育意愿。

三、数据与变量

（一）研究数据

本文使用的数据是2015年北京市青年人口发展状况调查数据，该调查是由北京市团市委和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所联合进行的一项综合性社会调查，调查市以北京市16区18-35岁青年人口为抽样总体，涵盖原京籍人口、迁入型京籍人口及非京籍人口三类人群，采取内隐分层、多阶段、与人口规模成比例的概率抽样方法，其中京籍原住青年人口2545人，占总样本的31%；京籍迁入型青年人口884人，占总样本的11%；非京籍青年人口4878人，占总样本的58%^①，与三类人口总体结构基本接近^②。主要调查内容涵盖北京青年人口的社会经济指标、居住现状、流动趋向等基本模块。同时，本次调查特别包含一些与生育意愿相关的指标，比如一孩育龄夫妇是否计划生育二孩、代际支持等

① 京籍原住青年人口指父辈具有北京户籍，本人在北京出生并获得北京户籍。京籍迁入型青年人口是指出生时不具有北京户籍，通过工作调动、上学、军转业、随父母迁入、婚姻嫁娶、基层服务转入等方式后天获得北京户籍。非京籍青年人口指户籍为非京籍青年人口。

② 北京市青年人口发展状况抽样过程：根据16区非京籍人口和18-35岁非京籍青年的数量，按照等比抽样的规则，分别确定每个区县需要抽取18-35岁非京籍青年的样本数量。在后文分析中，按照不同人群类型分别进行分析。

变量，这些内容支持了本文的分析框架。

（二）研究变量

本文分析的因变量为已婚且已育有一孩夫妇生育二孩的意愿，问卷中对应的问题为“是否准备生二孩”，为二分变量^①。从统计结果看，一孩家庭样本中，计划生育二孩的比例为19.34%。

自变量主要包括：受访者的年龄、性别、受教育水平、职业地位、个人收入、住房拥有状况、家庭结构、照料儿童对象、代际转移支付等。部分指标统计如表1所示。核心自变量为父母照看孩子，其比例为54.33%^②。育龄夫妇年龄均值为30.44岁，其中，大专、本科及研究生教育的比例合计为50.88%，北京市育龄夫妇整体教育水平较高；体制内样本比例为28.39%。从家庭结构看，主干家庭在样本中占主要比例，为38.74%；其次为核心家庭，为24.28%，其次为携子女联合家庭和未携子女联合家庭结构，比例分别为15.93%和21.06%。

表1 研究主要变量的描述分析（括号内为标准差）

| 变量名 | 类别 | 指标值 |
|--------|-----|-------|
| 因变量 | | |
| 要二孩（%） | 是 | 19.34 |
| | 否 | 80.66 |
| 自变量 | | |
| 性别（%） | 男 | 44.25 |
| | 女 | 55.75 |
| 年龄 | 均值 | 30.44 |
| | 标准差 | 3.26 |

① 问卷中对应的问题为“是否准备生二孩”，本文分析对象为18-35岁育龄人口，在二孩政策放开之后，这一年龄群体还具有很强的生育能力和生育意愿，同时从家庭生命周期的角度考虑，他们的父母或岳父母处于60岁上下，身体上也还具有照料能力，因此适合探讨父母照料能力对其生育意愿的影响。

② 此处“父母照看孩子”，是指一孩照料的方式是主要由父母照料完成，对应问卷中的问题为“您的子女在7岁之前主要由谁来照看？”，此问题有6个选项：①自己照看②在外地老家照看③父母（配偶父母）临时照看④共同居住的父母（配偶父母）长期照看⑤由保姆照看⑥其他。其中选择②③④的为“父母照看照料”。

◆ 论文

(续上表)

| 变量名 | 类别 | 指标值 |
|------------|----------------|-------|
| 个人教育程度 (%) | 高中及以下 | 41.12 |
| | 大专及本科 | 50.12 |
| | 研究生以上 | 8.76 |
| 个人收入水平 (元) | 均值 | 56703 |
| | 标准差 | 70179 |
| 个人职业情况 (%) | 管理人员 | 18.91 |
| | 技术人员 | 19.35 |
| | 其他 | 61.75 |
| 个人单位性质 (%) | 体制内 | 28.39 |
| | 体制外 | 71.61 |
| 住房状况 (%) | 自有住房 | 51.04 |
| | 其他形式 | 48.96 |
| 出生时户籍地 (%) | 农村 | 57.55 |
| | 城镇 | 42.45 |
| 父母照看孩子 (%) | 是 | 54.33 |
| | 否 | 45.67 |
| 家庭结构 (%) | 核心家庭 (夫妻 + 子女) | 24.28 |
| | 主干家庭 | 38.74 |
| | 联合家庭 (带子女) | 15.93 |
| | 联合家庭 (未带子女) | 21.06 |

资料来源：作者自制。

(三) 研究方法

本文因变量为已婚一孩夫妇是否准备“要二孩”，因变量为二分变量。一般线性模型不再适用，选用 Logit 回归模型进行回归分析。Logit 模型重点分析从事件的发生概率转移到事件的发生比率（即 Odds），我们以 p 来表示“要二孩”的概率，而 $1 - p$ 即指“不要二孩”的概率，那么已婚一孩家庭“要二孩”发生的比率即为 $p/1 - p$ 。 x_k 是 K 个描述个体社会经济结构特征的变量，比如性别、年龄、职业等， β_k 为其回归系数。 z 为描述父母照看孩子的变量， γ 为其回归系数。

四、分析结果

（一）描述性统计分析

本文希望把家庭作为一个整体，来考察家庭整体的育儿和资源分配决策。本研究使用的“2015年北京市青年人口发展状况调查数据”，一个优势在于涵盖了城市化过程中的三类人群——“原京籍人口”、“京籍迁入人口”、“非京籍人口”，这三类人口恰好刻画了当下中国城市化过程中的三类典型人群。他们在生育偏好、居住模式和照料方式上存在不同的选择。

从照料儿童的具体方式看，本文区分了“留守型照料”和“候鸟型照料”两种类型。在问卷中对应的问题为“您的子女在7岁之前主要由谁照料”，如果被访对象选择“在外地老家照看”，即为本文定义的“留守型照料”；被访对象选择“父母（配偶父母）临时照看”，同时父母户籍非京籍户籍者，则为本文定义的“候鸟型照料”。京籍家庭主要采用父母临时照料和共同居住的父母照料两种类型，其中父母临时照料比例为40.46%，共同居住的父母长期照料的比例为32.52%。对于迁入型京籍人口，父母临时照料和共同居住照料的比例都比京籍家庭略低，其中，父母临时照料比例为37.48%，而共同居住型的父母照料比例为31.95%。迁入型京籍人口大都通过自身努力获得京籍，父母一代大都还生活在原户籍地，在照料方式上给予临时照料支持的父母大都属于异地“候鸟型”的老人。而对于非京籍人口，其子女照料结构与前两者显著不同，父母临时照料（也为“候鸟型照料”）的比例为28.77%；共同居住父母长期照料比例为14.21%，相当于前两者的一半；而留在外地老家“留守照料”的比例比前两者明显提高，为12.51%。

表2 城市化程度不同的三类人群儿童照料方式

| | 原京籍人 (%) | 迁入京籍人口 (%) | 非京籍人口 (%) |
|---------------|-----------|------------|------------|
| 自己照看 | 25.47 | 26.82 | 43.55 |
| 在外地老家照看（留守照料） | 0.66 | 0.99 | 12.51 |
| 父母（配偶父母）临时照看 | 40.46 | 37.48 | 28.77 |
| 共同居住的父母（配偶父母） | | | |
| 长期照看 | 32.52 | 31.95 | 14.21 |
| 由保姆照看 | 0.44 | 1.38 | 0.63 |
| 其他 | 0.44 | 1.38 | 0.34 |
| | 100 (907) | 100 (507) | 100 (1759) |

资料来源：作者自制。

（二）模型分析

1. 生育意愿的性别差异

从全部样本回归结果看，个人的社会经济特征指标对二孩生育意愿产生不同的影响，年龄每增长一岁，生育二孩的意愿降低 3% ($1 - e^{-0.033}$ ，下同^①)；男性比女性要二孩的意愿高 6%。个人收入水平的增长对于二孩生育意愿具有显著的促进作用，收入对数每增长一个单位，二孩生育意愿将增长 6%，并在 1% 的水平显著。贝克尔（2005）曾经在其著作中，将孩子比作“家庭耐用消费品”，随着家庭收入水平的提高，对这类商品的消费偏好也将增加。不考虑文化因素，二孩的投入在家庭消费中的确占据很大的比例，城市家庭二孩生育意愿与个人收入水平同向共变，也说明家庭经济条件是支撑二孩生育的重要条件。

从教育水平对二孩生育意愿的影响看，随着教育水平的提高，二孩生育意愿显著下降。其中，相对于高中以下教育水平的人口，大专及本科教育水平的夫妇生育二孩的意愿降低 31%，且在 1% 的水平上显著，研究生教育的影响尚不显著；从职业对二孩生育意愿的影响看，管理人员对二孩生育意愿具有显著的负向影响，相对于其它职业，管理人员生育二孩的意愿降低 6.3%。如前文所述，教育水平和职业都与孩子“影子价格”具有紧密联系，教育水平越高、职业地位越高的人群，其生育孩子的机会成本就会越高，在“市场活动时间”和“非市场活动时间”（即家庭照料时间）选择上，教育水平越高、职业地位越高的人群，其参与市场活动所获得物质价值和非物质价值都会显著高于低教育、低职业地位的人群，这类人群生育二孩的意愿普遍较低。户籍对二孩生育意愿也具有显著影响，相对于出生时为非农户籍的人口，出生时即为农业户籍的人口生育二孩的意愿降 23%，这一点说明传统文化因素对于二孩偏好还是具有一定的影响，农村传统上强调“多子多福”、“养儿防老”，虽然经历了市场化的冲击，但是传统生育文化仍然对个人生育行为产生一定的影响。从家庭结构对二孩生育的影响看，相对于核心家庭结构，主干家庭生育二孩的概率高 23%。

男性和女性在孩子生育意愿、影子价格及生育成本上具有显著的不同，本文分性别对生育意愿进行分析。从男性样本的回归结果看，个人收入水平仍然具有显著影响，男性收入对数增加一个单位，二孩生育意愿增加 7%，比总体样本比率略高。其次，教育水平为“大专及本科”的男性二孩生育意愿更低，这

^① Logit 的系数为风险概率的对数，即 $\beta_0 = \ln(\text{odds})$ ， $\text{odds} = p / (1 - p)$ 。下文在解释回归系数时，均通过 odds 系数还原概率比值进行解释。

一项与女性的影响基本一致。与女性样本略有不同的是，“出生即为农村户籍”的男性，其生育二孩的意愿比非农村户籍高33%，而女性样本这一指标却不显著。这一点再次说明，生育二孩与农村传统文化存在着一定关联，男性或者说儿子身份，在农村家庭中承担“传宗接代”的重任，在政策放开之后，男性因袭传统文化的惯性更强。

从女性的回归结果看，年龄是制约女性生育二孩的重要因素，年龄每增长一岁，生育二孩的意愿将降低4%；个人收入水平对生育意愿具有正向的显著影响，边际效应为5%；教育水平为“大专及本科”的女性二孩生育意愿更低，边际效应为32%，略高于男性。与男性样本存在显著差异的指标主要有以下三项：第一，职业地位对女性生育意愿存在显著影响，居于管理地位的女性，相对于其它职业的女性，二孩生育意愿降低20%；体制内身份的女性生育二孩的意愿降低6%。家庭结构仅对女性样本产生显著的影响，生活在主干家庭中已婚女性，生育二孩的概率将比核心家庭已婚女性高出40%。考虑所有因素，家庭结构对女性二孩生育意愿的贡献是最高的。这意味着在权衡家庭生育成本上，主干家庭可以在很大程度上缓冲职业女性的机会成本，女性的教育水平越高、职业地位越高，主干家庭中老年照料的替代性价值就越高，家庭内部的分工合作既能满足整个家庭对于多子女的渴望，同时又能实现女性持续就业的需求。

表3 社会经济因素对二孩生育意愿的影响

| 因变量：“要二孩” | 全部样本 | 男性样本 | 女性样本 |
|----------------------|------------|----------|------------|
| 年龄 | -0.033 ** | -0.026 | -0.037 * |
| | 0.015 | 0.022 | 0.019 |
| 男性 | 0.061 ** | | |
| | 0.027 | | |
| 个人收入对数 | 0.056 *** | 0.070 ** | 0.050 ** |
| | 0.016 | 0.031 | 0.019 |
| 大专及本科教育 ^a | -0.374 *** | -0.363 * | -0.378 * |
| | 0.144 | 0.202 | 0.207 |
| 研究生教育 | -0.099 | -0.042 | -0.154 |
| | 0.136 | 0.201 | 0.188 |
| 管理人员 ^b | -0.065 ** | -0.117 | -0.215 *** |

◆ 论文

(续上表)

| 因变量：“要二孩” | 全部样本 | 男性样本 | 女性样本 |
|--------------------|----------|---------|----------|
| | 0.029 | 0.176 | 0.083 |
| 技术人员 | 0.065 | 0.090 | 0.006 |
| | 0.124 | 0.173 | 0.181 |
| 体制内单位 ^c | -0.023 | -0.111 | -0.069** |
| | 0.107 | 0.154 | 0.031 |
| 自有住房 ^d | 0.144 | 0.207 | 0.105 |
| | 0.101 | 0.149 | 0.138 |
| 农村户籍 | 0.209** | 0.291* | 0.142 |
| | 0.101 | 0.150 | 0.138 |
| 主干家庭 ^e | 0.208* | 0.023 | 0.348** |
| | 0.118 | 0.173 | 0.161 |
| 携子女联合家庭 | -0.073 | -0.348 | 0.131 |
| | 0.150 | 0.230 | 0.199 |
| 未携子女联合家庭 | -0.090 | -0.326 | 0.118 |
| | 0.140 | 0.202 | 0.197 |
| 常熟项 | -0.979** | -1.141 | -0.862 |
| | 0.476 | 0.741 | 0.634 |
| Chi2 | 42.04*** | 26.64** | 22.32** |
| Pseudo R2 | 0.013 | 0.018 | 0.013 |
| 观测值 | 3, 202 | 1, 425 | 1, 777 |

注：*** $p < 0.01$ ，** $p < 0.05$ ，* $p < 0.1$ 。a，在教育水平上，考虑到“18-35岁”人口的教育结构，本文以育“高中及以下”为参照值。b，在职业地位上，管理人员包括单位负责人、中层管理人员；技术人员指专业技术人员；其他职业包括普通办事人员、临时工作人员等。此项中“除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的其他职业”为参照组。c，体制内单位类型包含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及部队/武警。非体制内包含个体经营、非公企业、自由职业、农业等类型。此项中“非体制内工作类型”为参照组。d，自有住房包含自购商品房、自购经适房、两限房、单位福利房及自有平房。e，家庭结构中包含了核心家庭、主干家庭，携子女联合家庭、未携子女联合家庭四类，其中核心家庭为参照组。

资料来源：作者自制。

2. “候鸟型照料”与“留守型照料”对“二孩”生育意愿的影响

前文区分了“候鸟型照料”和“留守型照料”两类城市化转型过程中的照料方式，“候鸟型照料”存在于“迁入型京籍人口”和“非京籍人口”中，父母与异地生活子女共同居住，降低职业女性照料成本；而“留守型照料”主要存在于“非京籍”城乡流动人口中，已婚夫妇将孩子留守农村，由祖父母代替照料。对于不同人群来讲，不同的照料方式意味着不同的抚育成本，下文中将分人群进行探讨。

从总样本来看，“候鸟型照料”与“长期共居照料”均对二孩生育意愿具有显著的正向影响。相对于“自己照看”孩子的家庭，“候鸟型照料”的对二孩生育的边际效应为0.183，即相对于“自己照料”方式的家庭，“候鸟型照料”方式的二孩生育意愿将提高20%。而“长期共居照料”对二孩生育的边际效应更强，同样相对于“自己照料”方式的二孩生育意愿提高42%。比较来看，两种隔代照料方式虽然都能提高二孩生育的意愿，但无论从边际效应和显著性程度上，“长期共居照料”都是城市家庭最理想的儿童照料方式。

从分群体的回归结果看，对于“京籍家庭”，“长期共居照料”是影响二孩生育意愿的显著因素。相对于“自己照料”，“长期共居照料”方式的二孩生育意愿提高74%，且在5%的水平上显著；对于“迁入型京籍家庭”，“候鸟型”照料对二孩生育意愿影响显著，相对于“自己照料”，采取“候鸟型照料”方式的二孩生育意愿提高21%；对于“非京籍家庭”，“候鸟型照料”和“留守型照料”都对二孩生育意愿影响显著，但方向相异。“候鸟型照料”将提高二孩生育意愿，相对于“自己照料”，“候鸟型照料”的概率提高26%；而“留守型照料”降低二孩生育意愿，“留守型照料”比“自己照料”的家庭二孩生育意愿降低12%。如前文所述，三种照料方式都是父代家庭与子代家庭基于资源优势作出的最优选择，“长期共居照料”在“京籍家庭”中不难实现，但对“迁入型京籍家庭”和“非京籍家庭”，住房条件、老年异地养老成本都是制约“长期共同居住”的因素。“留守型照料”虽然降低了总的家庭抚育成本，却对青年已婚夫妇造成心理上的伤害，生育的乐趣很大程度上体现在抚育过程中，照料过程中相濡以沫的亲情感和子女成长过程中的成就感是支撑夫妇生育的最大动力。对于父母与子女分离的流动家庭，很显然父母享受不到这种精神上的享受，同时现代社会“养儿防老”的经济性驱动也在逐渐消解，所以“留守型照料”对于流动型家庭来讲是降低二孩生育意愿的重要因素。

表4 家庭照料分工对二孩生育意愿的影响

| 因变量：“要二孩” | 总样本 | 原京籍人口 | 迁入京籍人口 | 非京籍人口 |
|----------------------|--------------------|-------------------|--------------------|--------------------|
| 儿童照料类型 (参照组：自己照看) | | | | |
| 在外地老家照看 | -0.077 0.193 | 0.647 0.962 | | -0.122 ** 0.054 |
| 父母临时照看 | 0.183 ** 0.081 | 0.155 0.245 | 0.188 ** 0.084 | 0.238 * 0.146 |
| 共同居住父母长期照看 | 0.357 *** 0.127 | 0.554 ** 0.247 | 0.429 0.339 | 0.230 0.186 |
| 保姆照看 | 0.121 0.565 | 0.462 1.189 | -0.155 1.155 | -0.010 0.795 |
| 其他 | -0.330 0.763 | | -0.013 1.145 | -0.206 1.110 |
| 其余变量已控制 | | | | |
| 常数项 | -1.147 ** 0.472 | -0.975 1.066 | -4.087 ** 1.884 | -0.988 * 0.590 |
| Chi2 | 52.42 | 38.16 | 18.31 | 34.33 |
| Pseudo R2 | 0.017 | 0.044 | 0.039 | 0.019 |
| 观测值 | 3,096 | 879 | 476 | 1,720 |

资料来源：作者自制。

五、结论与讨论

在讨论家庭生育决策上，经典家庭经济学理论将分析问题的焦点集中到夫妇自身对于对孩子效用和收益的权衡上，通过比较家庭内部的机会成本、孩子的影子价格等，进而决定夫妇的生育意愿。这种讨论范式存在两个问题，一是缺乏对孩子需求的文化维度的关照，中国传统中素有“多子多福”的生育文化，

经济学分析通常将家庭成员对孩子的需求等同于一般商品来分析，与儒家文化中的家庭伦理思想相悖。本文的重点不在讨论文化对于生育意愿的影响，因此这一维度暂且不做深度探讨；第二个问题是对“家庭”本身的界定，西方自工业化以后，家庭主要结构就主要演变成为“核心”形式，家庭内部分工通常指核心家庭夫妇之间的职能分工，家庭资源也即指夫妇之间的人力资本、物质资本和时间资本等，这种资源约束的结果会非常清晰，夫妇之间存在着零和博弈。从照料角色看，要么妻子承担照料、要么丈夫承担照料；从照料时间看，要么投入家庭照料时间，要么投入市场活动时间，二者只能选择其一，不可兼得。这种资源的竞争性促使家庭生育成本居高不下，特别是在女性普遍就业的情况下，家庭照料是机会成本较高的照料方式。但是回到中国社会，打开这种“零和博弈”的枢纽还是在“家庭”，中国的家庭是相对具有弹性的，老年人将根据子代的需求随时回归到家庭中来，承担无私的照料责任。本文即是从扩展家庭的“照料分工”出发，探讨了隔代照料对于子代生育二孩意愿的影响。从分析结果看，有三个方向是非常值得关注和反思的：

第一，城市职业女性的生育意愿随着教育水平和职业地位的升高而降低，管理职业和体制内身份的女性生育二孩的意愿相对于其它女性显著降低。从这一点看，中国社会走到今天，已经出现西方社会中“低生育陷阱”的端倪。在家庭生育安排上，女性是核心角色，随着城市女性职业地位的提升，二孩生育的机会成本是在逐渐升高的。即便“全面二孩”政策已经实行，这种趋势也不见得逆转，可以预见二孩生育在高职业地位的女性中将不会有显著变化。

第二，家庭照料分工对人们的生育意愿也产生了不同的影响，基于青年夫妇城市化程度的差异，本文提出了“候鸟型照料”和“留守型照料”两种过渡性态的照料模式。前一种照料模式以老年流动为前提；后一种照料模式是以儿童留守为前提。两种照料模式都是基于节约家庭抚育成本的策略安排。在影响“二孩生育”意愿上，“候鸟型”照料模式确实一定程度上提高了城市青年夫妇生育二孩的意愿，但其强度和稳定性低于“长期共居型”的照料。而“留守型”照料对二孩生育意愿产生了反向的作用，采取留守型照料的青年夫妇相对排斥生育二孩，这一点反映出了城市化过程中的弱势群体在生育行为上越来越趋于保守。

◆ 论文

综合来看,在城市化转型过程中,候鸟型照料模式支撑了“半城市化”^①人口(王春光,2006)在大城市中实现低成本的抚育功能,但是这种“反哺”行为是以牺牲老年福利为代价的,在城市“漂浮”的非户籍老人,经济上却还需要依赖户籍地的养老和医疗保障的支持。未来社会政策如果能打通异地医疗、养老等制度渠道,既能提高老年人自身的福利水平,又能潜在地推动青年家庭劳动力供给、二孩生育等,一举两得。

参考文献

- 贝克尔(2005). 家庭论. 王献生、王宇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 毕宏音(2015). “老漂族”: 中国式家庭生命周期历程中的特殊群体. 中国社会科学报, 3月13日.
- 蒋莱(2016). 职业女性的生育二孩意愿——以上海市HP区楼宇就职女性为对象. 中华女子学院学报, 5: 49-56.
- 李亦菲(2015). 中国留守儿童心灵状况白皮书(2015). 中国发展简报: [http://image.cdb.org.cn/editor/20150629/files/《中国留守儿童心灵状况白皮书\(2015\)》.pdf](http://image.cdb.org.cn/editor/20150629/files/《中国留守儿童心灵状况白皮书(2015)》.pdf). 2017年4月8日访问.
- 刘汶蓉(2013). 当代家庭代际支持观念与群体差异——兼论反馈模式的文化基础变迁. 当代青年研究, 3: 5-12.
- 罗淳(1991). 贝克尔关于家庭对孩子需求的理论. 人口学刊, 5: 18-23.
- 全国妇联课题组(2013). 全国农村留守儿童、城乡留守儿童状况研究报告. 中国妇运, 6: 30-34.
- 宋才发(2016). 城镇化进程中农村留守儿童教育问题的法制探讨. 贵州社会科学, 11: 90-94.
- 唐钧(2011). 关注“老漂”一族. 中国社会保障, 10: 72-72.
- 王春光(2006). 农村流动人口的“半城市化”问题研究. 社会学研究, 5: 107-122.
- 阎云翔(2005). 私人生活的变革——一个中国村庄里的爱情、家庭与亲密关系. 龚晓夏译. 上海: 上海书店出版社.
- 张勇、尹秀芳、徐玮(2014). 符合“单独二孩”政策城镇居民的生育意愿调查.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学报, 5: 14-19.
- 周昊(2016). 人口流动与儿童心理健康的异质性. 人口与经济, 4: 45-52.
- Cardia, E. & Ng, S. (2003). Intergenerational Time Transfers and Childcare. *Review of Economic Dynamics*, 6(2): 431-454.
- Chen, F., Liu, G. & Mair, C. A. (2011). Intergenerational Ties in Context: Grandparents Caring for

^① 半城市化是特指中国城市化进程中的一种现象。具体说来,“是指农村人口向城市人口转化过程中的一种不完整状态,其表现为,农民已经离开乡村到城市就业与生活,但他们在劳动报酬、子女教育、社会保障、住房等许多方面并不能与城市居民享有同等待遇,不能真正融入城市社会。”

- Grandchildren in China. *Social Forces*, 90(2):571 – 594.
- Compton, J. (2013). Family Proximity and the Labor Force Status of Women in Canada. *Review of Economics of the Household*, 13(2):323 – 358.
- Compton, J. & Pollak, R. A. (2014). Family Proximity, Childcare and Women's Labor Force Attachment. *Journal of Urban Economics*, 79:72 – 90.
- Cox, D. (1987). Motives for Private Income Transfers.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95(3): 508 – 546.
- Dimova, R. & Wolf, F. C. (2011). Do Downward Private Transfers Enhance Maternal Labor Supply? Evidence from Around Europe. *Journal of Population Economics*, 24(3):911 – 933.
- Raymo, J. M., Park, H., Lwasawa, M. Zhou, Y. (2014). Single Motherhood, Living Arrangements, and Time With Children in Japan.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Family*, 76(4):843 – 861.

责任编辑:黄冬娅